

應用日英雙語學分學程計畫書

壹、計劃目的

本學程旨在培育跨領域之日英雙語人才。讓文創學院之應日、應英兩系學生能學習專業日英雙語課程，使其具有雙外語溝通能力。

貳、法源依據

依據「實踐大學學程設置辦法」：各教學研究單位籌設學程時，應提具計畫書並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學程之計畫書應經設置單位提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學位學程之計畫書應經設置單位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核機制流程規劃」辦理，經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並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或核定後，方可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前項所稱計畫書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召集人及參與教學研究單位】、【授課師資】、【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所需資源之安排】、【行政管理】、【招生名額】、【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或受理申請資格之規定及核可程序】、及【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參、計畫細節

一、 學程名稱：

應用日英雙語學分學程

二、 設置宗旨

本學程旨在結合日語、英語雙語之基本知識與語言能力，以培養具備雙外語溝通、雙語應用能力之專業人才。本學程培育學生具有以下專業就業能力：

1. 日語會話、閱讀能力
2. 英語會話、寫作能力

三、 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設置學位學程，須另載明授予學位名稱）： 本學程屬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如附件一。

四、 召集人及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召集人為文化與創意學院院長，參與單位為文化與創意學院應用日文學系。負責人為應用日文學系與應用英語學系系主任。

五、 授課師資：
應用日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專任教師。

六、 學程應修學分總數為 56 學分(課程大綱如附件一)。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上學期	下學期	
269	日文(一)	4		應日系
270	日文(二)		4	應日系
KW1	日語會話(一)	4		應日系
L1B	日語會話(二)		4	應日系
L57	日文(三)	4		應日系
K64	日文(四)		4	應日系
LZA	日語會話(三)	4		應日系
LZB	日語會話(四)		4	應日系
K5L	初級英文寫作(一)	2		應英系
K5M	初級英文寫作(二)		2	應英系
K3Z	初級英語口語訓練(一)	2		應英系
K4A	初級英語口語訓練(二)		2	應英系
K4D	中級英語口語訓練(一)	2		應英系
K4E	中級英語口語訓練(二)		2	應英系
K5P	中級英文寫作(一)	2		應英系
K5Q	中級英文寫作(二)		2	應英系
K5T	高級英語口語訓練(一)	2		應英系
K5U	高級英語口語訓練(二)		2	應英系
K5T	高級英文寫作(一)	2		應英系
K5U	高級英文寫作(二)		2	應英系
合計: 56 學分				

七、 所需資源之安排：
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八、 行政管理：
本學程由文化與創意學院應日、應英兩學系負責。

九、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上限為二十名。

十、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或受理申請資格之規定及核可程序：

限於本校應日應英系學生，申請資格為入學前的英文成績相當於均標以上（新生），或前一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由應用日文學系與應用英語學系兩系共同進行書審與面試。

十一、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任何一門科目因曠課無法取得學分或學期成績低於40分者，取消本學程的資格，並不得再次申請。

文化與創意學院 應用日英雙語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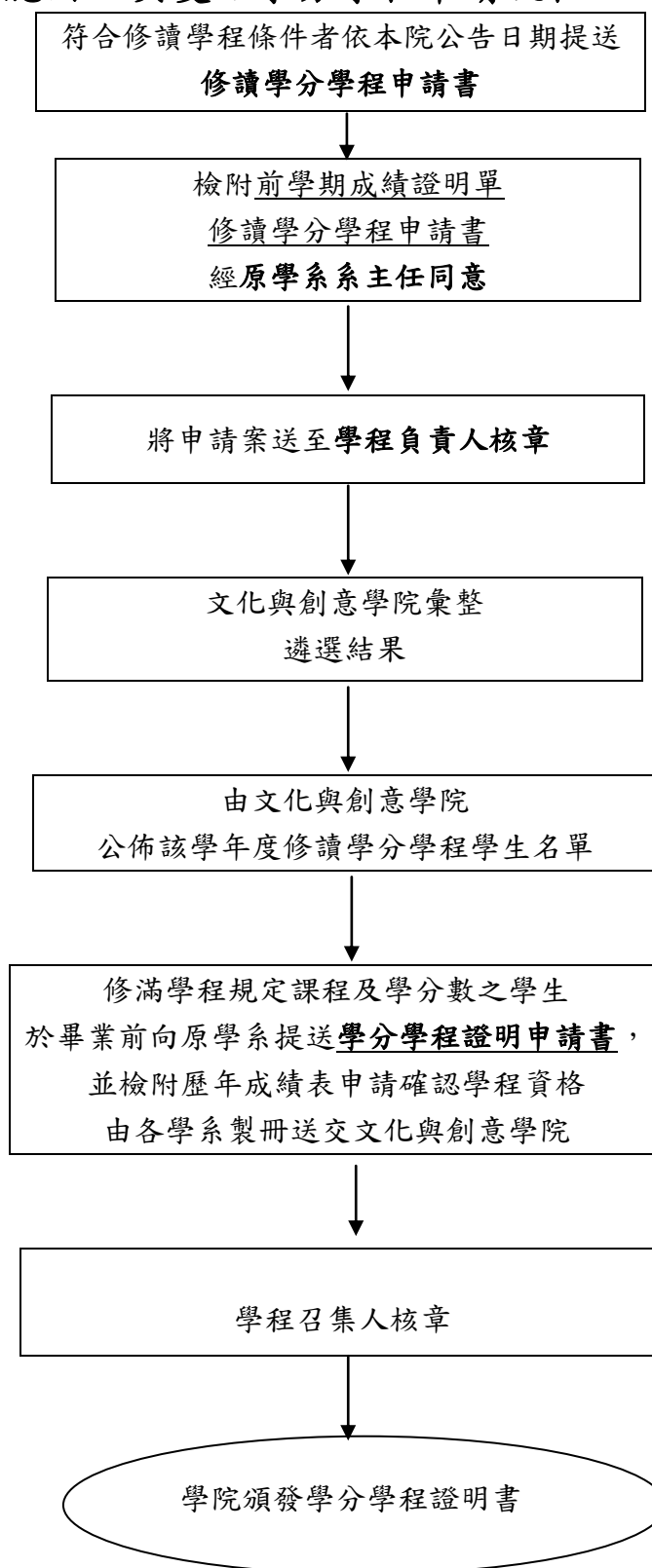
-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實踐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
- 二、應用日英雙語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之課程由應用日文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共同開設。
- 三、本學程由文化與創意學院設置學程小組，置學程委員 5 人，由文化與創意學院所屬之相關老師組成。以院長為召集人，應用日文系與應用英語系系主任負責，負責學程小組之運作、課程規劃等事宜。另外，各系推派一名小組成員，負責協助相關事宜。
- 四、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文化與創意學院各學系提出申請，並由學院核定，逾期不受理。
- 五、本學程課程規劃，共開設 56 學分。須修畢全部學分，方授予學分學程證書。
-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學程的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凡修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文化與創意學院發給學分學程證明。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其修業年限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九、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畢業考試)後一週內向申請單位提出申請，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本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學程師資

姓名 職稱	所屬系所	專長	曾在本校開授課程
藍娜 助理教授	應用英語學系	現代英語詞彙學 英語文體學 英語外語教學 學術研究興趣方向：全球英語 跨文化英語溝通 大眾英文	初級商用英文 英文寫作 中高級英語口語訓練 語言學專題研究： 現代英語文體學
張婉麗 助理教授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小說 當代愛爾蘭女性書寫	西洋文學概論 初級英語口語訓練 中高級英語寫作 英文秘書實務
戴春馨 助理教授	應用英語學系	美國亞裔文學 美國非裔文學 英國文學	初級英語口語訓練 中高級英語口語訓練 中高級英文寫作
白樂山 講師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教學 英語測驗與評量 商用英文	英文寫作 初級英語口語訓練 英語測驗與評量 商務英語溝通與技巧
山下訓儀 助理教授	應用日文學系	日中比較文法 日中關係史 日本史 日本企業實務	日語會話 日本企業實務 日本歷史
金秀英 助理教授	應用日文學系	談話分析 會話教育 比較語言學 韓語教育	日文(一)(二) 日本文章選讀 日語語學概論 畢業專題製作
關口要 助理教授	應用日文學系	日語教學 認知語言學 中日語言比較	日語會話 創意原理
蔡亦竹 助理教授	應用日文學系	日本文化論 日本台灣比較民俗論 日本文創產業應用 台日文化交流事業	日文(一) 日語會話 日本文化概論
王淑容 助理教授	應用日文學系	日語教學 日語語法 服務業日語 日本文化	日本文化 日本概論 日語語法 日語聽力 日語閱讀 口譯實技 跨文化傳播

			導覽解說日語 媒體日語聽解 日本近代文學導讀
張郁雯 講師	應用日文學系	日本文學 言語教育	日文(一)(二) 日文翻譯 日語聽力訓練 畢業專題製作

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 應用日英雙語學分學程申請流程



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

應用日英雙語學分學程申請書

系所：_____ 年班：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程名稱：**應用日英雙語學程**

申請人簽名：

所屬學系

- 申請資格合格，同意申請。
 申請資格不合格，不同意申請。
 其他_____

系主任簽章：

學程負責單位初審

- 同意申請。
 不同意申請。
 其他_____

學程負責人簽章：

- 一、學程申請：學生須於擬申請修習學程之學期的前一學期第 11 週至第 13 週期限內，填妥本申請書，並於第 13 週截止前核定通過，始得進行學程選課；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讀學程相關課程者，本校不予核發證書。
- 二、本學程課程需修畢開設 56 學分裡的所有學分，相關學分數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如已完成主修學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得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但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或八月底前依規定程序辦理，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四、學生修畢學程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請填寫「學程證書申請書」，併同歷年成績單影本，經所屬學系及學程規劃單位審核並確認後，再送文化與創意學院，憑以製發學程證書。

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 應用日英雙語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姓	生 名		學 號		年 系	班 所			
核准修習本學程學年度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審 查 結 果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備 註 (開課系所)	審 查 結 果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備 註 (開課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p>一、請同學檢附歷年成績單並詳實填寫上列資料，審查結果由學程規劃單位審查。</p> <p>二、修課規定：須修滿 <u>56</u> 學分</p>									
申 請 人 簽 章			主 修 學 系 主 任 簽 章				學 程 負 責 人 簽 章		
			經查確已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請發予學程證書。						

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

應用日英雙語學分學程放棄學程資格申請書

- 一、申請人請親自填寫本申請書，送請所屬學系主任簽核後，逕送文化與創意學院辦理。
- 二、本申請書送交文化與創意學院完成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資格。

申請人填寫欄	學 系		年 班	
	學 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申請放棄日期	年 月 日
	放棄學程名稱			
	放棄原因			
專業學程審核欄	請勾選下列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人放棄本專業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p style="text-align: right;">系主任簽章：</p>			
	請勾選下列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人放棄本專業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程負責人簽章：</p>			